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
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2012年6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等内容

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已取得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函[2011]46号《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1]18号《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函[2012]16号《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2]10号《关于调整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

（三）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575号《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07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

（一）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保荐协议》，以及发行人与财通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联合主承销协议书》，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湘财证券一起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与湘财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1. 关于初次申购

（1）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2年6月4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向共同确定的135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前述特定对象包括：2012年5月31日收盘后发行人前30名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的29名股东（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故未向其发送）；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4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4家表达过认购意向的其他机构和个人。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收集《申购报价单》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安排，截至2012年6月7日12:00，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以传真的方式收到5家投资者出具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该5家投资者分别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5家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4,000万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3）关于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①本次发行的底价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每股人民币6.20元（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②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由于询价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以认购人的最低申报价格即6.20元/股确定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初次申购过程中的上述询价及

定价过程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2. 关于追加申购

（1）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

由于初次申购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19日，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等5家初次申购的有效认购人发出《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配投资者追加认购意向的函》，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该5家初次申购的有效认购人未选择追加认购。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于2012年6月19日以确定的发行价格6.20元/股向前述有效认购人之外的选定投资者（含新增的2家有意向投资者）发出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追加认购。

《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等内容。

《追加申购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收集《追加申购单》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追加申购时间，截至2012年6月20日12:00，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以传真的方式收到2名投资者出具的有效《追加申购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该2名投资者分别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胡培浩。2名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1,000万元。

3.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7名投资者，分别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胡培浩。发行价格为6.20元/股，发行股数为7,9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	2,000	12,400
2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	1,100	6,82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	980	6,076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	980	6,076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20	1,770	10,974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6.20	580	3,596
7	胡培浩	6.20	580	3,596
合计		—	7,990	49,538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上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认购总金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的相关规定。

4. 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认购协议》

联合主承销商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后，分别向符合认购条件的7家认购对象发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该7家认购对象签订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并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认购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6月20日出具了XYZH/2011CDA3134-1《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保证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20日15:00止，联合主承销商已收到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6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补缴余款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6月26日出具了XYZH/2011CDA3134-2《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补缴余款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25日16:00止，联合主承销商累计已收到各认购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补缴款合计人民币495,380,000.00元。

(3) 2012年6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3134-3《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6月27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7,9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1,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708,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9,9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95,808,600.00元。截至2012年6月27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888,17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59,888,172.00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王 成)

(唐 强)

2012年6月29日